

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6月23日

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嘉远债券	基金代码	018829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伍方方	2023年09月08日		2010年12月06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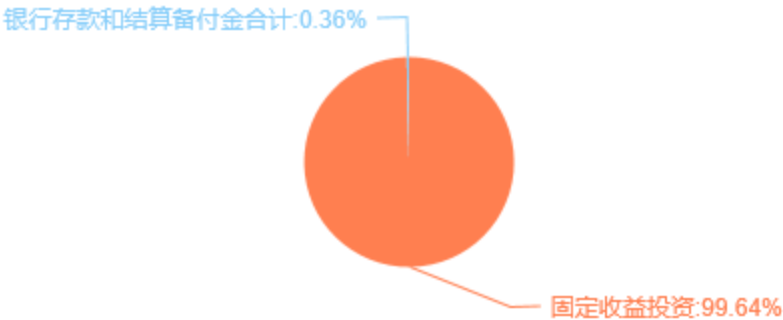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资产，也不投资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管理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3、杠杆策略；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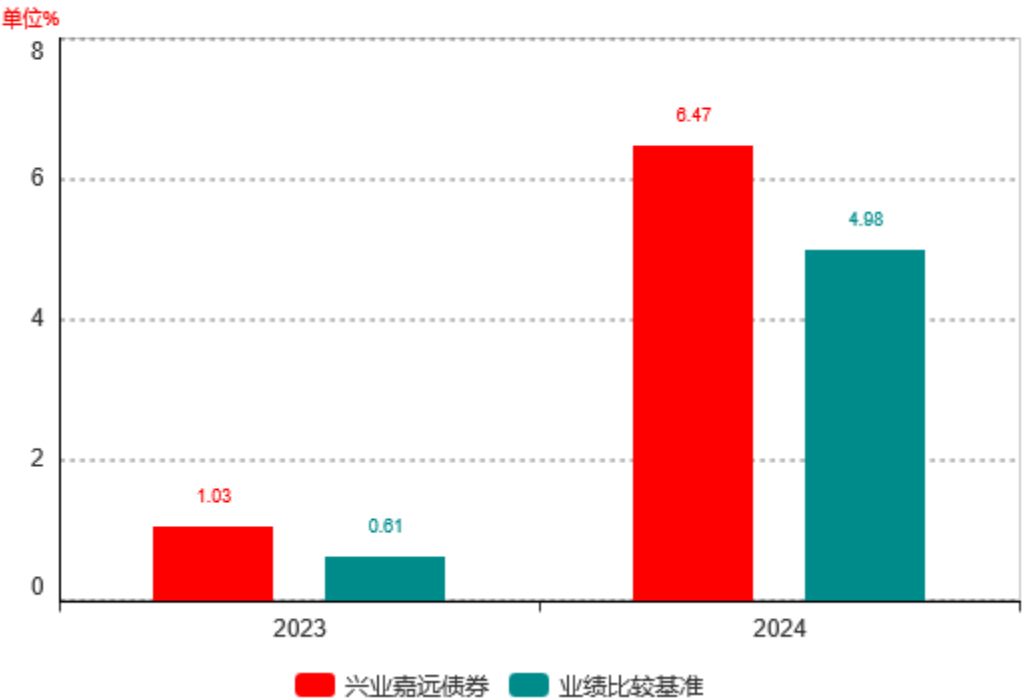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注：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1.5%；

（2）对持有期限长于7日（含）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年费金额单位：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的公司债券，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